

##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名單) 紀錄：法務部許專員家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有關於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行動計畫)(初稿)「肆、人權議題」之「一、強化人權保障體制」新增子議題「提升或保障弱勢族群之參政權」及其相關內容：

決議：

(一)行動 1-1 及 1-2 (詳會議資料第 4 頁)之關鍵績效指標稍嫌籠統，似欠缺可評估成效之指標，請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具體明確補充之。

(二)行動 2 及 3 (詳補充資料第 1 頁至第 3 頁)法務部修正內容涉及之權責機關(詳如後附討論事項權責機關一覽表)不及於會前表示意見，故本次會議先予保留。請法務部於會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商，綜整各權責機關意見後，提出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(三)行動 4 (詳會議資料第 7 頁及第 8 頁)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內容通過。

二、有關於本行動計畫(初稿)「肆、人權議題」之「二、人權教育」新增子議題「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」及其相關內容：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有關於本行動計畫(初稿)「肆、人權議題」新增子議題「公約優先適用性」及其相關內容：

決議：請法務部就本議題再行研議，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。

四、有關於本行動計畫（初稿）「肆、人權議題」新增議題「氣候變遷與人權」及其相關內容：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新增議題涉及本院環境保護署（行動 1 及 2）而由該署另行撰擬之修正內容（詳補充資料第 4 頁至第 16 頁），涉及之權責機關（詳如後附討論事項權責機關一覽表）不及於會前表示意見，故本次會議先予保留。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於會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商，綜整各權責機關意見後，提出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（二）行動 3（詳會議資料第 22 頁）：

1. 本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「『設立』綠色專利的快速通道」，因經濟部（智慧財產局）現已設立，屬已完成事項，故該指標修正為「優化」綠色專利快速通道，並加入有關我國申請專利案件涉及綠色能源、綠色專利數量之統計分析；請經濟部（智慧財產局）依決議修正本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、關鍵績效指標）。
2. 本行動之權責機關刪除科技部。

（三）行動 4（詳會議資料第 22 頁）：

1. 本行動請經濟部（智慧財產局）朝專利審查中對於是否達到減碳此進步性審查方向為修正，本行動相關前言、時程、關鍵績效指標亦請併予修正。
2. 本行動之權責機關刪除科技部。

（四）行動 5（詳會議資料第 23 頁及第 24 頁）：

1. 請經濟部（能源局）、本院農業委員會就本行動再行研議，並擬具機關具體可行之行動內容（含前言、時

程、關鍵績效指標)。

2. 本行動之權責機關刪除交通部。

五、有關於本行動計畫(初稿)「肆、人權議題」新增生命權保障議題及其相關內容：

決議：提列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六、有關於本行動計畫(初稿)「肆、人權議題、四、居住正義」之子議題「(二)反迫遷」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：

決議：提列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上述各該權責機關修正內容、綜整意見請於本(110)年6月20日(星期日)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(幕僚單位為法務部；nhrap@mail.moj.gov.tw)。

伍、散會。(中午12時35分)